

沈医保于罚字〔2025〕第4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罚字〔2025〕第4号	涉嫌串换诊疗项目收费案。	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人医院	52210111MJ29226063	沈克	该机构将“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（化学法）（根据《沈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》规定，政府指导价：3.3元/项），按照“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（酶促动力学法）（政府指导价：5元/项）”收费，将“血清总胆红素测定（化学法）（政府指导价：3.3元/项）（政府指导价：3.3元/项），按照“血清总胆红素测定（酶促动力学法）（政府指导价：6元/项）”收费,并上传至医保基金结算，违反了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串换诊疗项目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不得“串换诊疗项”。对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人医院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258.62元的1.5倍罚款，计罚款1887.93元。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；2025年10月22日。	